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在離婚後結識乙。某日，乙到甲住處過夜，甲的小孩丙不斷吵鬧使其感到相當不耐，憤怒之下拿起皮帶鞭打，甚至用平底鍋毆打丙。甲很清楚乙的火爆個性，而且意識到在如此憤怒下的毆擊很有可能導致丙重傷或死亡。儘管甲當下有時間報警，卻認為只要讓乙好好發洩，等會應該就沒事。就在乙一連串的重擊後，丙最終因顱內出血而死亡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開車行經某路口於停等紅燈。約莫十幾秒後，後方超速行駛的機車騎士乙快到路口時緊急煞停，以避免撞上甲車。然而，因為車速過快，導致重心不穩而倒地滑行了數公尺。乙身體有多處擦傷。甲自始不知乙因急煞而倒地受傷，等綠燈一亮，甲便駛離現場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遭乙傷害而向地檢署提出告訴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作出不起訴處分。甲於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之次日，委任丙律師聲請再議。但因丙律師於接受委任三日後因突發交通事故昏迷重傷住院一個月，以致未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再議狀。甲於委任丙一個半月後始發現丙因車禍致未提出再議之事。試問：如甲發現上情後仍欲聲請再議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
- 四、居住於基隆市之甲因妻乙常於臺北市與情夫丙幽會而心生不滿，欲殺丙洩憤，某日於新竹市持槍朝丙射擊，惟槍法不準誤中一旁之丁，丁受傷後委任律師戊對甲過失傷害之行為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自訴。試問：如乙於丁提起自訴一週後，另委任律師庚對甲殺人未遂之行為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臺北地方法院可否自為本案判決？（25分）